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年來，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的改革，以學制與體制為重點。在學制上，技術學院改制為科技大學、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可附設專科部、進行綜合高中學制之實驗、推動回流教育、以及規劃社區學院等，已建立具有多樣性、完整性、及一貫性的技職教育學制。在體制上，對行政、組織、課程、招生、學籍等事項的鬆綁與自主，更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的發展。這些改革措施的績效卓著，普獲社會的肯定，以及企業界與學生家長的回響與支持，無形中將有助於提高技術及職業教育的社會地位。

國內技專院校在快速擴充的同時，正面臨著校園民主化的變動、社會環境的轉變、與科技發展迅速等因素的衝擊，技專校院為配合國家經建發展與個人進修的需求，積極增設所系科班，不斷地擴展學校的規模，短時間中所關注的是對量的擴充，相對地對教育品質的提昇則較忽略，因而引起國人對「技職教育品質提昇」的關切。現有學校面臨教育市場的開放競爭以及在總體教育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勢必使各技專院校間的競爭加劇（湯堯，民 90）。

在這個時期，歐美先進國家的技職教育，為因應社會、經濟、科技、產業的急遽變遷，將「提昇技職教育品質」當作改革和發展之重點，例如重建能力標準與資格證書，改進課程教學，以快速因應經濟產業結構的改變與技術的革新；強化與校外企業機構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擴展學校教育資源及學習場所等。

我國政府教育部門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也提出十八種中長程發展計劃、十二種執行方案，全面推動教育改革工作，促進教育體制的創新及教育品質的提昇。

然而在政府對學校管制、監督的鬆綁後，學校擁有的辦學空間持續擴大，演變成學校本位管理，學校在課程、教學、人事、經費及一般學校行政運作，皆自行建立機制，自行做決定。自由、自主與責任是分不開的，學校自主後，也須擔負起績效責任。學校為達成績效責任目標，應建立提昇教學品質的措施和管理機制作為配套（教育部，民 89）。

在教育的領域中，政府決策機關最基本與最重要的工作，在於提供有關全國所有學校之可信與可理解的表現資料（Finn,1987）。因此，教育部積極推動技專校院之教學品質指標系統，以品質的提昇做為提高國內技職教育水準的機制，正是本研究發展的背景。

技專校院教學品質指標的建立正是本研究主要目的之一，以往有關教學評鑑的研究範疇大都集中在「學生評鑑教師」的教學評量，對於學校整體性的教學評量之研究較少，因此所謂的教學評鑑量表或教師評鑑量表所獲得的研究結果，偏向於學生評量某位教師教授某一課程或科目時的教學過程之反應，可以瞭解教師個人教學績效，並做為評估教師個人教學的依據；但是對學校而言，這些評鑑結果在學校整體教學上的表現代表何種意義？行為主義所關注的「部分總合等於整體」原子論（atomism）觀點，欲從教師個人的教學行為表現（performance）來瞭解學校整體性的教學品質，相關的變項似乎又稍嫌不足，因此，巨觀的學校整體性教學品質，從微觀的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所能蒐集的學校教學品質層面恐怕將有所闕漏，而且在資料蒐集與呈現的技術上也將是一件浩大的工程。

教育部技職司公佈的「技職教育白皮書」將「提升技職教育經營品質」列為一項方案，期盼學校能建立品質管制的機制，以推動學校教育品質的提升，本研究之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建立正是該方案主要目標之一。